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原股东大会补充公告日期：2019年12月12日

| 股东名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光大 | 600115 | 东方航空 | 2019/11/19 |

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2）。现因本公司董事候选人遴选工作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故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1日09:30至2019年12月31日15:00
3. 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0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投资基金减资公告》，以下称“公司”或“晶华新材”）投资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合作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杭州长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9,666.407万元。公司出资额占总认缴出资额39.444%，与瑞诚保持不平等。

二、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减少投资基金份额，可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提高资金的流动性。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投资资金已进行的外汇投资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次信息披露披露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市牧原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服务；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分别参与了“银湖路隧道新建工程”和“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联段吴淞长江江滩疏浚工程及外高桥集装作业站前续工程HT20 II-1标”项目的公开招。近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上海隧道为以上两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分别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银湖路隧道新建工程”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闵行段，西起规划东陆路路口，依次下穿龙吴路、望月路、黄浦江，规划业路，东至浦南公路以西接地。主要建设内容为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本项目合同价23860.00万元。计划1月14日开工；2019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09日。

“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联段吴淞长江江滩疏浚工程及外高桥集装作业站前续工程HT20 II-1标”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和浦东新区，为吴淞长江疏浚工程及外高桥集装作业站前续工程，线路长11.23km。本项目合同价24938.7万元。计划1月14日开工；2019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1日。

目前，以上两个项目均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其中标、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次信息披露披露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型 |
|----|----------------|----------------|----------------|----------------|----------------|----------------|----------------|----------------|
| 1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产品类型 |
|----|----------------|----------------|----------------|----------------|----------------|----------------|----------------|----------------|
| 1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8 | 中铝国际 | 2019/12/2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知了2019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单独持有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9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资提案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提案类型 |
|----|-----------------------|--------|
| 1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2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3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4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5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6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8 | 中铝国际 | 2019/12/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知了2019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单独持有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9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资提案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提案类型 |
|----|-----------------------|--------|
| 1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2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3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4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5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6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浙江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8 | 中铝国际 | 2019/12/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知了2019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单独持有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9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资提案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提案类型 |
|----|-----------------------|--------|
| 1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2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3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4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5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6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浙江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8 | 中铝国际 | 2019/12/2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知了2019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单独持有73.56%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二)提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9号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权登记日
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资提案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提案类型 |
|----|-----------------------|--------|
| 1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2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3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4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5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6 | 关于修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予股权激励，故将股票、期权在计算该项业绩时，均不计入考核基数。

6. 股权激励计划由本人授与人授出的，股权激励的权益书或其他权利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股权激励的授权协议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